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584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曹未易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聯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春寶間清償票款  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  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  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  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 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聯鑫開發股份有  
限公司廢止前營業所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；債務人陳春寶之住  
所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  
果、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  
分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惟債權人  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